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2015 版）附加空运费用保险 （B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机器损坏保险（2015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空运费，该空运费须与主险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标的损失有关。本扩展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